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583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評稅職責

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 (譚大鵬)

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終審法院在2019年6月6日裁定，稅務局應容許海外已婚的同性伴侶合併報稅的規定。稅務局就該宗案件的裁決做了甚麼跟進工作；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有多少名市民以同性伴侶身份報稅？

提問人：梁美芬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21)

答覆：

終審法院就相關案件作出判決後，稅務局已更新電腦系統，容許任何已婚人士，不論是異性婚姻或同性婚姻，均可與其配偶共同選擇合併評稅或個人入息課稅，並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就其配偶申索免稅額或稅項扣除。相關的公用表格、小冊子、稅務局網頁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的資料亦已相應更新。

在2019-20及2020-21財政年度(截至2021年2月28日)，稅務局收到合共802名納稅人提交的個別人士報稅表涉及同性婚姻。